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第五選舉區（三重市、蘆洲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國雄	四十五歲	男	臺灣臺北縣	臺北縣	無	商	三重市萬壽里萬壽街六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2		柯玟伶	四十二歲	女	臺灣省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臺北縣議員	三重市中山里九鄰重新路三段九號	[illegible]	[illegible]
3		陳萬富	六十八歲	男	臺北縣	蘆洲鄉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臺北縣蘆洲鄉中正路四三號	[illegible]	[illegible]
4		林孝光	四十二歲	男	福建省林森縣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北縣三重市長興街二之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王銓榮	四十歲	男	臺北縣	三重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縣議員	（通訊處）三重市大同南路一五〇號、三重市大同南路一二九巷一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6		葉幸雄	五十二歲	男	臺北市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七號	[illegible]	[illegible]
7		蔡錦成	三十五歲	男	臺北縣	臺北縣		市民代表	三重市培德里三張街二二七巷一五弄五號	[illegible]	[illegibl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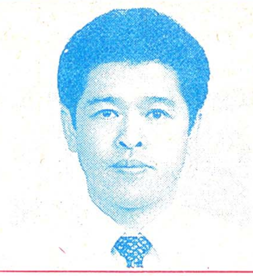	李新發	四十一歲	男	臺北縣	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推薦	商	北縣蘆洲鄉民族路四〇八巷五弄五號三樓	[illegible]	[illegible]
9		李學益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臺北縣蘆洲鄉樓厝村民族路一五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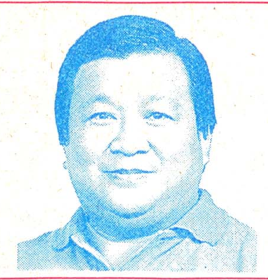	黃榮椿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農	（通訊處）臺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二段一八七巷七之一號二樓 戶籍：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一六七巷一〇〇號之三	[illegible]	[illegibl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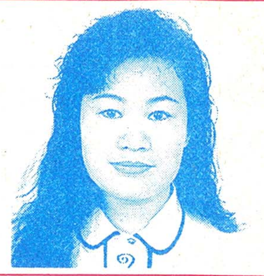	李張櫻卿	三十五歲	女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商	臺北縣蘆洲鄉信義路一五巷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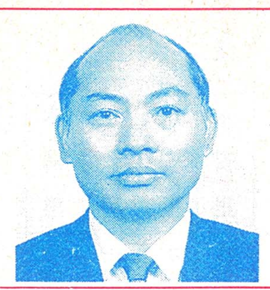	邵松雄	五十一歲	男	臺北縣	臺北縣	無	商	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十八號七樓之四	[illegible]	[illegibl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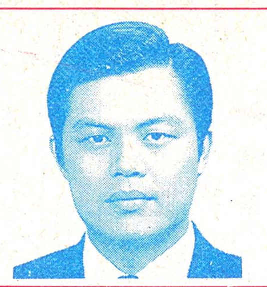	何仰山	三十一歲	男	臺北縣	三重市	無	議員	三重市大同北路二二〇巷十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14		連麗利	三十二歲	女	新竹縣	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三重市車路頭街三十二巷二十八號三樓	[illegible]	[illegible]
15		朱永惠	三十八歲	男	臺灣省屏東縣	屏東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自由	三重市重新路三段四七巷三弄三二號二樓	[illegible]	[illegible]
16		蔡憲輝	四十歲	男	臺北縣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自由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三一〇號二樓	[illegible]	[illegibl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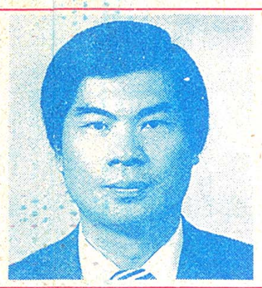	江振雄	四十歲	男	彰化縣	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推薦	工商	三重市洛陽街四十五巷二十二號二樓	[illegible]	[illegible]
18		許秀雄	五十歲	男	臺北縣	臺北縣	無	臺北縣議員	臺北縣蘆洲鄉復興二三五號	[illegible]	[illegibl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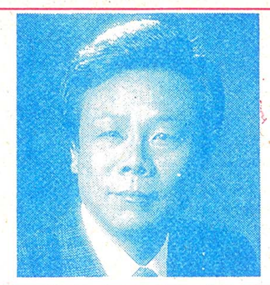	王益利	四十三歲	男	臺灣桃園	桃園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貴陽街六十七號	[illegible]	[illegible]
20		陳景峻	三十三歲	男	臺灣臺北縣	臺北縣	無	商	臺北縣三重市溪尾街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21		陳幸進	四十七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臺北縣三重市安慶街一四九巷九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縣議員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之選舉人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惟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報得註明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㊀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叁、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或監察委員之選舉人，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刊登其黨籍。』」